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5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的 2022 年江山市“奇思妙想”暨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创业大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7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2.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7 日